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JIA YUAN LAW OFFICES

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19)-04-195

致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黄国宝、郭光文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出、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 501 号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主持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

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（一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、《签名册》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持有公司 307,504,331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248%。

（二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名，持有公司 311,875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（三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18 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307,816,2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564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持有公司 307,504,331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248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名，持有公司 311,875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参

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（二）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三）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项议案，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（1）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906 版）>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307,545,431	99.9120	270,775	0.0880	0	0.0000

2、累计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（1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			
《关于选举冉兴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07,651,817	99.9465	是
《关于选举孙继兵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07,651,817	99.9465	是
（2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《关于选举曹斌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	307,655,917	99.9479	是

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董事的议案》			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
（1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		
《关于选举冉兴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3,743,817	98.8180
《关于选举孙继兵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3,743,817	98.8180
（2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	
《关于选举曹斌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3,747,917	98.8475

根据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郭斌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郭光文

2019年8月16日